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
K1322+300涵洞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承 包 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4日

目录

一、合同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6
四、中标通知书	8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
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七、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0
八、合同通用条款	51
九、技术规范	51
十、项目设计图	51
十一、工程量清单	52
十二、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56
十三、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98
十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99
十五、合同履约缴纳凭证	100
十六、其他相关资料	101



一、合同书

合同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已接受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约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K1322+300涵洞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量:新建排水沟241.80m³;重建抑水墙14.28m³;重建急流槽(含检修步道)116.23m³;修复破损排水沟50.4m³;涵洞灌缝修复(石油沥青灌缝)832m;新建村道排水工程240m;新建仰斜式挡土墙982.68m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规范存在冲突时，以发包人书面解释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贰拾贰元叁角壹分（¥980022.31元），该金额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99103.04元，税率9%，税费80919.27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工程量清单中的预计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郁长飞。承包人项目总工：黄罗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每人次扣除合同价 2%；累计扣除超过合同价 5%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发包人采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监管。擅自离岗每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应于每次计量支付前按计量工程款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予以返还。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监理方确认工程进度后，承包方可根据监理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进行工程计量，由发包人验收审核同意后，承包方开据与工程计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发包方即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若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费采取赶工措施确保总工期不变。确需顺延的，需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批准。

9.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合同文件》之签章页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房文江

联系电话: 0778-7822062

甲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9648577H

地址: 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24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峨支行

银行账户: 45001697551058001120

联系电话: 0778-7822062

合同签订地点: 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陆绍宇

联系电话: 0776-2835531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007420542948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第3幢B
单元1702号房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市右江支行

银行账户: 20607001040009883

联系电话: 0776-2835531

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单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并追偿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安全投入不足为由申请费用追加。未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双倍扣减相应款项。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4 日

承包人：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4 日

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你方递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3730-GXLX]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零贰拾贰元叁角壹分（¥9800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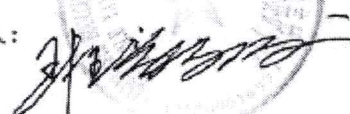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郁长飞

注册证书编号：桂 245212100189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韦金凤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GXZC2025-C2-003730-GXL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贰拾贰元叁角壹分元（¥980022.31 元）的的竞标总报价，工期 45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分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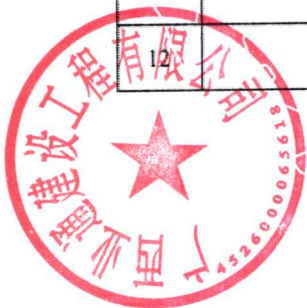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 元/天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 元/天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1%签约合同价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签约合同价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_/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5%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 (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 留审计结算价的 3%)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注：鉴于本施工项目未设置监理单位，合同条款中涉及监理职责、权限及相关规定均不适用。双方确认监理相关内容在本项目中不具备约束力，所有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将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直接负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采购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 目细化为：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 目细化为：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 目、第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

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3）成交通知书；
- （4）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竞标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

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 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 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

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 项～第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采购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

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

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

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

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 项细化为：①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 款、第4.13 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①如果在采购阶段，采购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依据，则采购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

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后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

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竞标价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竞标限价时，按最高竞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购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

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

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 款、第10.4 款：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 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增加: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38度以上;
- (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20度以上;
-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以上;
-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以上的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一天;
- (8)大雾: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 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

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装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除地方材料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

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 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价格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项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

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 项、第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 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3 (2) 目的约定，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事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7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1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 款或第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 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249号 邮政编码：5473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30</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u>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元/天
13	15.5.2	<u> </u>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筋、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发包人给予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u>银行同期活期利息</u> ☒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足额购买。
28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及采购文件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并未找到 24.1，且与 24.4 提到的仲裁相矛盾，需明确是诉讼还是仲裁，建议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修改为：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

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8）、《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橘红色反光标志服，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

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C.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d.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养发〔2018〕105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 保险费（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足额购买并提交保险单后，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保单金额支付，支付金额不高于成交价。

(2) 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由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发包人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后支付剩余的25%。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3)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90%在第1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4) 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 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 预付款

(1) (修改) 项目预付款为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预付款总额为项目合同总价的30%~50%，其中开工预付款金额为项目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开工预付款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1次支付，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

17.2 工程进度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20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

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 (送审造价-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净审减额-送审额*6%) * 3.5%，净审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结算审核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28天内。

(3) 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办理结算。

(4)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三。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立卷归档。

20. 保险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13.3款的约定月度质量考核，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业主的月度工作计划完成工作量，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6) 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10万元/人次，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交安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2000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5000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10000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10000元/次, 黄牌警告5000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1000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10000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1000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3000元/次, 堵车60分钟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1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处500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相关责任人; 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1000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2000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

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0元，黄牌警告30000元。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

七、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八、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九、技术规范

（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等，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十、项目设计图

（另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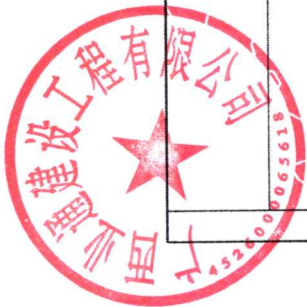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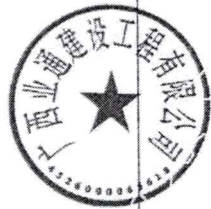


十一、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5750	1575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75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方	m ³	1961	16.08	31532.88
b	挖石方	m ³	306	37.53	11484.18
204	填方路基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c	利用土石混填	m ³	211	12.3	2595.3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20排水沟（修复）	m ³	50.4	617.09	31101.34
c-2	现浇C20排水沟（重建、新建）	m ³	241.8	617.09	149212.36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现浇C20急流槽（重建）		116.23	912.01	106002.92
207-7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b	现浇混凝土铺砌				
b-1	现浇C20抑水墙（重建）		14.28	615.69	8792.05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现浇C20混凝土仰斜式挡土墙	m ³	997.64	618.88	617419.4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95814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5	涵洞接缝处理（沥青灌缝）	m	832	7.37	6131.84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6132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
K1322+300涵洞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天峨G243线K1322+300涵洞水毁修复工程 标段



十二、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郁长飞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从业开始时间	2012-6-30	职称获得时间	2018-12	毕业时间	2012-6-30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4年	身份证号码	452628198911062116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	桂245212100189	2011-11-10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7-11-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B 类	桂交安B(23)G00692	2023-03-17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3-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乐业县逻西乡二级路至民权公路养护工程及新化镇百坭村百果至长沙屯级道路损毁维修工程	/	/	/	/	
建设单位	乐业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	/	/	/	
建设规模	详见合同	/	/	/	/	
开工日期	2024-5-18	/	/	/	/	
竣工日期	2024-12-2	/	/	/	/	
人员角色	项目经理	/	/	/	/	
在建或已完	已完	/	/	/	/	
工程质量	合格	/	/	/	/	
获奖情况	/	/	/	/	/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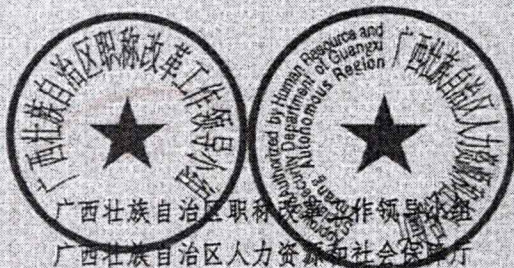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毕业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职称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18468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郁长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89110621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公路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郁长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 桂245212100189

聘用企业: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公路工程
增项: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 2027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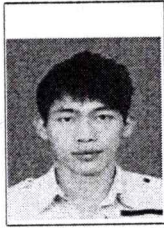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郁长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06

身份证号: 452628198911062116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3)G00692



有效期: 2023-03-17 至 2026-03-17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黄罗健		性别	女		年龄	34岁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从业开始时间	2015-6-30		职称获得时间	2019-1-22		毕业时间	2015-6-30	
担任项目总工年限	6年		身份证号码	452632199110153121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工程职称证书	公路工程	中级	21629537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B类	桂交安B（19）G00160	2025-02-11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8-2-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乐业县花坪镇花坪至雅英公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乐业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建设规模	详见合同							
开工日期	2024-5-18							
竣工日期	2025-1-8							
人员角色	项目经理							
在建或已完	已完							
工程质量	合格							
获奖情况	/							

项目总工身份证

SINGOMINGZ
姓名 黄罗健
SINGGBIED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5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西林县足别瑶族苗族
乡平丫坟林场1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632199110153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西林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04.29-2041.04.29



项目总工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罗健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	校（院）长：梁宏
证书编号：106021201505004496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项目总工职称证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29537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黄罗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2199110153121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公路工程

授子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评委

批准机关(盖章)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2日

项目总工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黄罗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10-15	身份证号: 452632199110153121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19)G00160	
	有效期: 2019-02-11	至 2025-02-11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注: 该证书已在有效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并延续成功, 因交管部门系统原因, 现无法正常打证, 后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

姓 名	黄罗健	性 别	女	手机号码	15507835060
证书编号	桂交安B (19) G00160	身份证号码	452731199006255717		
工程领域	☒ 公路工程 ☐ 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	☐ 企业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有效期 届满日期	2025-02-11
受聘单位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510007420 542948	联系电话	0776-2835531
☐ 个人信息 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单位信息 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书延续	近 3 年继续教育开展情况				
	组织培训部门/单位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北京中交诚通工程 技术研究院	202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12	
	北京中交诚通工程 技术研究院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12	
☐ 证书注销	注销原因:				
本次所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 请 人 (签字): 黄罗健 单 位 名 称 (公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考核部门意见 (公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 注: 1. ☐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2. 信息变更申请仅单位盖章,无需申请人签字。
3. 证书延续和注销的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需视情填写。
4. 如有跨页请双面打印。

填报日期: 2025.4.2

填报人: 苏玉婷

联系方式: 18187652072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汇总（第4批）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姓名	证件号	备注
1	桂交安B(10)G32141	项目负责人(B证)	唐代盛	4523*****0636;	
2	桂交安B(23)G01460	项目负责人(B证)	梁玉玲	4526*****1029;	
3	桂交安B(19)G00910	项目负责人(B证)	李紫瑶	4525*****5122;	
4	桂交安B(19)G00825	项目负责人(B证)	罗小钰	4509*****2522;	
5	桂交安B(18)G00447	项目负责人(B证)	李海东	4509*****771x;	
6	桂交安C(18)G0123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李奥林	4521*****0356;	
7	桂交安C(23)G0133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陈龙	4503*****2511;	
8	桂交安C(20)G0025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莫颖	4524*****0920;	
9	桂交安B(23)G00122	项目负责人(B证)	刘华	4525*****6498;	
10	桂交安B(21)G01107	项目负责人(B证)	黄陈红	4512*****0481;	
11	桂交安C(22)G0226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王皓	4526*****0058;	
12	桂交安B(18)G00588	项目负责人(B证)	卢聪强	4305*****7830;	
13	桂交安B(22)G00559	项目负责人(B证)	刘维贤	4305*****5674;	
14	桂交安A(18)G01121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	龙干益	4305*****5453;	
15	桂交安B(21)G00602	项目负责人(B证)	蓝婷婷	4521*****1520;	
16	桂交安B(23)G02325	项目负责人(B证)	刘春	4523*****0033;	
17	桂交安C(18)G0112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李荣珍	4523*****2422;	
18	桂交安C(21)G0029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冼兰	4509*****0985;	
19	桂交安C(18)G0055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黎诗琪	4507*****3324;	
20	桂交安C(24)G0004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潘柳红	4502*****0325;	
21	桂交安B(19)G00160	项目负责人(B证)	黄罗健	4526*****3121;	
22	桂交安C(19)G0014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何磊	4527*****5717;	
23	桂交安C(21)G0120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覃玉林	4509*****5053;	
24	桂交安C(18)G0114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苏婷	4526*****0364;	
25	桂交安B(19)G00435	项目负责人(B证)	黄创振	4528*****1931;	
26	桂交安A(19)G00428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	曹辉荣	4503*****1918;	
27	桂交安B(22)G00002	项目负责人(B证)	韦勤生	4521*****5512;	
28	桂交安B(19)G00251	项目负责人(B证)	黄勇忠	4507*****033X;	
29	桂交安C(19)G0066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胡秋生	4604*****9010;	
30	桂交安C(22)G0079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罗鹏飞	4503*****101X;	
31	桂交安C(22)G0098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黄燕	4523*****1022;	
32	桂交安C(22)G0212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张诗豪	5107*****7411;	
33	桂交安B(22)G01651	项目负责人(B证)	郭科	4503*****5530;	

注册二级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黄罗健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桂245171868318



聘用企业: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建筑工程
增项: 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郁长飞	452628198911062116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二级	桂245212100189/桂交安B(23)G00692	公路工程	完工	乐业县逻西乡二级路至民权公路养护工程及新化镇百坭村百果至长沙屯级道路损毁维修工程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黄罗健	452632199110153121	工程师	中级工程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中级	21629537/桂交安B(19)G00160	公路工程	完工	乐业县花坪镇花坪至雅英公路路面维修工程
3.施工员	陆建富	452624199305041816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书	中级	452194510101965	公路工程	完工	乐业县花坪镇花坪至雅英公路路面维修工程
4.安全员	罗妹荷	452601198303081540	工程师	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中级	452094523157307	公路工程	完工	天峨至乐来二级公路一、二、三期工程遗留整改项目
5.质量员	覃秋萍	452702198010100762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书	中级	452094510610970	公路工程	完工	乐业县逻西乡二级路至民权公路养护工程及新化镇百坭村百果至长沙屯级道路损毁维修工程
6.材料员	陆红莹	452624198710121823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书	中级	452094511105513	道路与桥梁工程	完工	乐业县逻西乡二级路至民权公路养护工程及新化镇百坭村百果至长沙屯级道路损毁维修工程

7.预算 员	马超	452624 199001 110018	高级工 程师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 书	高级	建【造】 212345480078 59	土木工程	完工	乐业县逻西乡 二级路至民权 公路养护工程 及新化镇百坭 村百果至长沙 屯级道路损毁 维修工程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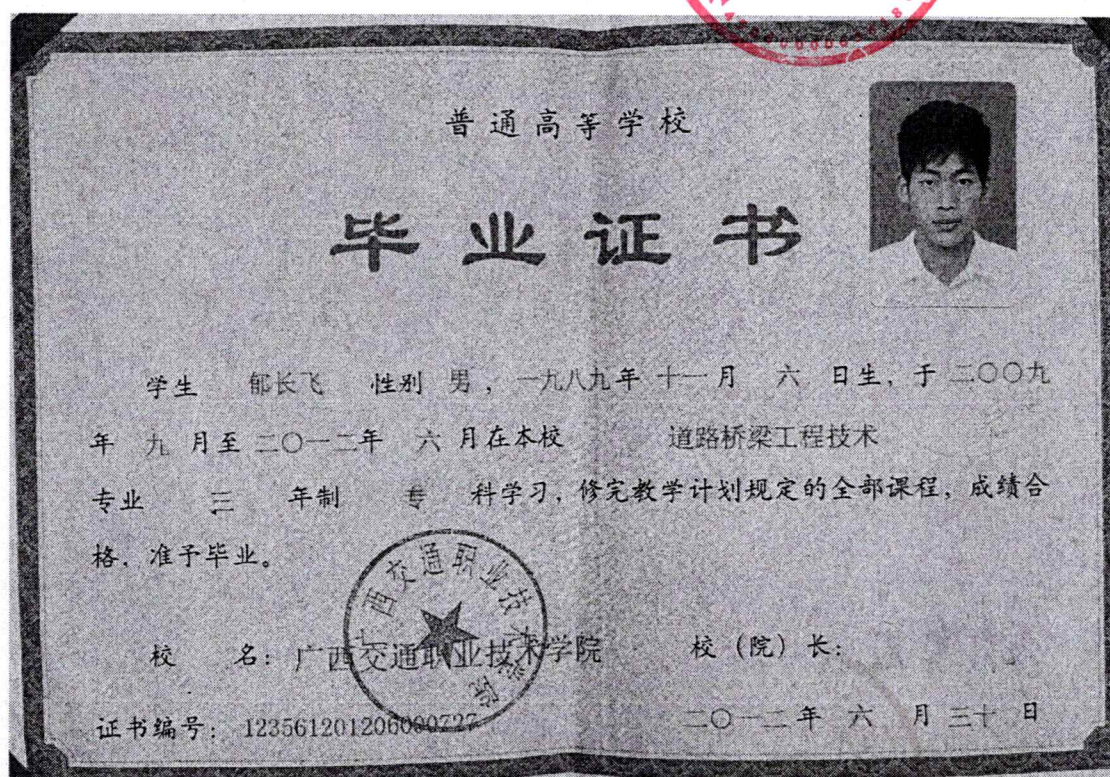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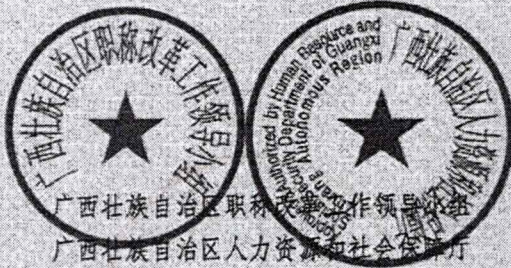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毕业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职称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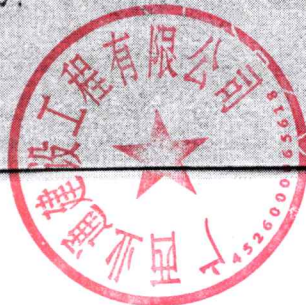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18468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郁长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89110621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公路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郁长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 桂245212100189

聘用企业: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公路工程
增项: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 2027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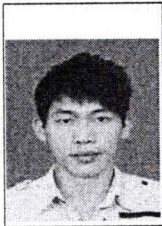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郁长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06 身份证号: 452628198911062116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3)G00692



有效期: 2023-03-17 至 2026-03-17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项目总工身份证

SINGQMINISZ
姓名 黄罗健
SINGQBIEO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5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良庆村
乡平丫坡林场1号

QI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632199110153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西林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04.29-2041.04.29



项目总工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罗健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十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 校（院）长：梁宏

证书编号：10602120150500449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项目总工职称证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29537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黄罗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2199110153121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公路工程

授子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评委

批准机关(盖章)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2日

项目总工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黄罗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10-15 身份证号: 452632199110153121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19)G00160 有效期: 2019-02-11 至 2025-02-11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注: 该证书已在有效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并延续成功, 因交管部门系统原因,

现无法正常打证, 后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姓 名	黄罗健	性 别	女	手机号码	15507835060
证书编号	桂交安B (19) G00160	身份证号码	452731199006255717		
工程领域	☒ 公路工程 ☐ 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	☐ 企业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有效期 届满日期	2025-02-11
受聘单位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7420 542948	联系电话	0776-2835531
☐ 个人信息 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单位信息 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书延续	近3年继续教育开展情况				
	组织培训部门/单位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北京中交诚通工程技术研究院	2024年11月3日至 2024年11月4日		12	
	北京中交诚通工程技术研究院	2025年3月3日至 2025年3月4日		12	
☐ 证书注销	注销原因:				
本次所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 请 人(签字): 黄罗健 2025年4月2日 单 位 名 称(公章): 2025年4月2日					
考核部门意见(公章): 同意 2025年4月7日					

- 注：1. ☐ 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2. 信息变更申请仅单位盖章，无需申请人签字。
3. 证书延续和注销的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需视情填写。
4. 如有跨页请双面打印。

填报日期: 2025.4.2

填报人: 苏玉婷

联系方式: 18187652072

延期审批通过名单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汇总（第4批）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姓名	证件号	备注
1	桂交安B(10)G32141	项目负责人(B证)	唐代盛	4523*****0636;	
2	桂交安B(23)G01460	项目负责人(B证)	梁玉玲	4526*****1029;	
3	桂交安B(19)G00910	项目负责人(B证)	李紫瑶	4525*****5122;	
4	桂交安B(19)G00825	项目负责人(B证)	罗小钰	4509*****2522;	
5	桂交安B(18)G00447	项目负责人(B证)	李海东	4509*****771x;	
6	桂交安C(18)G0123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李奥林	4521*****0356;	
7	桂交安C(23)G0133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陈龙	4503*****2511;	
8	桂交安C(20)G0025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莫颖	4524*****0920;	
9	桂交安B(23)G00122	项目负责人(B证)	刘华	4525*****6498;	
10	桂交安B(21)G01107	项目负责人(B证)	黄陈红	4512*****0481;	
11	桂交安C(22)G0226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王皓	4526*****0058;	
12	桂交安B(18)G00588	项目负责人(B证)	卢聪强	4305*****7830;	
13	桂交安B(22)G00559	项目负责人(B证)	刘维贤	4305*****5674;	
14	桂交安A(18)G01121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	龙干益	4305*****5453;	
15	桂交安B(21)G00602	项目负责人(B证)	蓝婷婷	4521*****1520;	
16	桂交安B(23)G02325	项目负责人(B证)	刘春	4523*****0033;	
17	桂交安C(18)G0112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李荣珍	4523*****2422;	
18	桂交安C(21)G0029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冼兰	4509*****0985;	
19	桂交安C(18)G0055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黎诗琪	4507*****3324;	
20	桂交安C(24)G0004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潘柳红	4502*****0325;	
21	桂交安B(19)G00160	项目负责人(B证)	黄罗健	4526*****3121;	
22	桂交安C(19)G0014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何磊	4527*****5717;	
23	桂交安C(21)G0120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覃玉林	4509*****5053;	
24	桂交安C(18)G0114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苏婷	4526*****0364;	
25	桂交安B(19)G00435	项目负责人(B证)	黄创振	4528*****1931;	
26	桂交安A(19)G00428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	曹辉荣	4503*****1918;	
27	桂交安B(22)G00002	项目负责人(B证)	韦勤生	4521*****5512;	
28	桂交安B(19)G00251	项目负责人(B证)	黄勇忠	4507*****033X;	
29	桂交安C(19)G0066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胡秋生	4604*****9010;	
30	桂交安C(22)G0079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罗鹏飞	4503*****101X;	
31	桂交安C(22)G0098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黄燕	4523*****1022;	
32	桂交安C(22)G0212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C证)	张诗豪	5107*****7411;	
33	桂交安B(22)G01651	项目负责人(B证)	郭科	4503*****5530;	



注册二级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黄罗健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桂245171868318

聘用企业: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建筑工程
增项: 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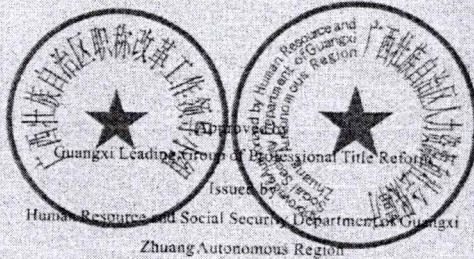
专职安全员学历证



专职安全员职称证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421254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罗妹荷
Name: Luo Meihou
性别: 女
Gender: Female
身份证号: 452601198308081540
ID Number: 45260119830808154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Engineering Personnel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Engineer
专业: 公路工程
Speciality: Highway Engineering
授予时间: 2014年07月
Date of Conferment: July 2014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建设系统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Nanning City Construction System Intermediate Review Committee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4年08月01日
南职字(2014)54号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罗妹荷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3-08 身份证号: 452601198303081540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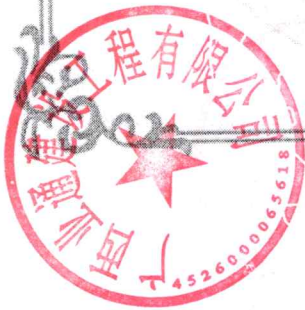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桂交安C(23)G02835



有效期: 2023-09-05 至 2026-09-05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专职安全员岗位证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妹荷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601198303081540

证书编号：452094523157307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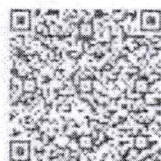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spnxx.cn/>

质量员身份证复印件

SINGQMINGZ
姓名 覃秋萍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0 年 10 月 10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平果县坡造镇贤强村
龙怀屯42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02198010100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平果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7.09.13-2027.09.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覃秋萍 性别 女, 1980 年 10 月 日生, 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工民建方向)专业 专科起点2.5学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陈春阳

证书编号: 106137201105000489

2011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覃秋萍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702198010100762

证书编号：45209451061097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质量员职称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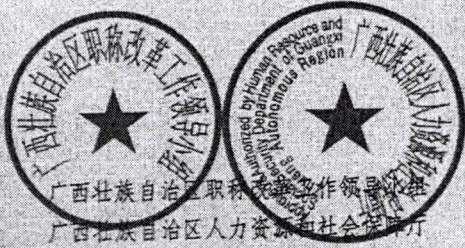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6017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覃秋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02198010100762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公路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评委

批准机关(盖章)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



施工员身份证复印件

SINGOMINGZ
姓名 陆建富
SINGQBIED MINZG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3 年 5 月 4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平果市坡造镇贤强村
龙怀屯113号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624199305041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GVANH
签发机关 平果市公安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4.06.12-2044.06.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建富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五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百色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609120150600034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职称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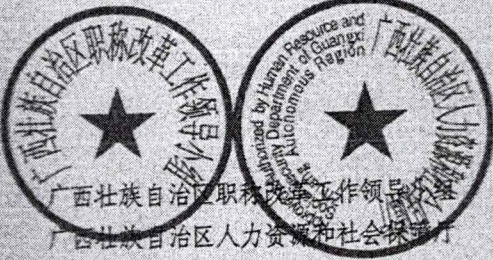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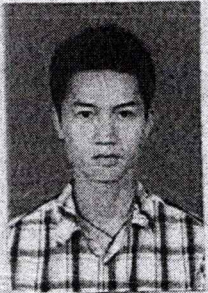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645731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陆建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41993050418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公路工程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钦州地区专业技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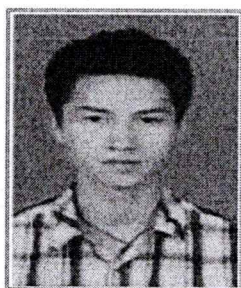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盖章)

管理号: 钦市职改字〔2020〕32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陆建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624199305041816

证书编号：45219451010196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员职称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 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善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54835
N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加贴批准机关钢印或)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陆红莹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62419871012182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5年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非公中评委
Assessing Ag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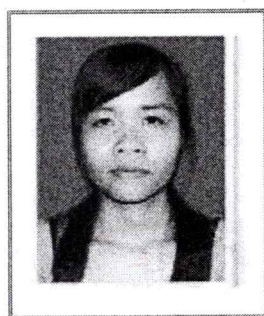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9月29日
南职字(2015)68号

注册 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s

时间	注册单位及负责人
Date	Registration Seal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注册章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9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陆红莹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624198710121823

证书编号：45209451110551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扫码验证

预算员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预算员职称证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05019

姓名: 马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419900111001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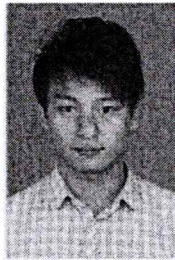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马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624199001110018

专 业:土木建筑

证书编号:建[造]21234548007859

初始注册日期:2023-12-08

有效期至:2027-12-07

聘用单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查询网址: <http://www.gxcic.net/wsbs>

十三、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挖掘机	PC200	中国	2024年	110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2	挖掘机	PC120	中国	2024年	70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3	装载机	ZL50	中国	2024年	162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4	振动压路机	20t	中国	2024年	110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5	混凝土搅拌机	JS500	中国	2024年	55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6	混凝土搅拌机	JS750	中国	2024年	110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7	混凝土输送泵	常规型	中国	2024年	7.5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8	插入式振动棒	常规型	中国	2024年	5.5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9	平板振动器	常规型	中国	2024年	11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10	钢筋加工设备	切断机、弯曲机、调直机	中国	2024年	7.5	良好	2	/	/	2	按实际计划进场
11	电焊机	常规型	中国	2024年	16	良好	2	/	/	2	按实际计划进场
12	全站仪	常规型	中国	2024年	0.3	良好	2	/	/	2	按实际计划进场
13	水准仪	常规型	中国	2024年	0.1	良好	5	/	/	5	按实际计划进场
14	抽水机	流量50m³/h	中国	2024年	140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15	发电机	200kW、300kW	中国	2024年	200	良好	1	/	/	1	按实际计划进场
16	沥青灌缝机	常规型	中国	2024年	18.5	良好	2	/	/	2	按实际计划进场
17	高压吹风机		中国	2024年	3	良好	2	/	/	2	按实际计划进场

十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
复工程(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全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陆绍宁(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郁长飞(职务、姓名) 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243 线 K1322+300 涵洞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郁长飞(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职务)

陆绍宁(姓名)

(签字)

2026 年 1 月 4 日

十五、合同履行缴纳凭证

电子回单详情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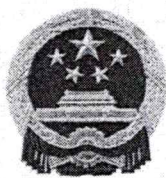
回单编号：45417322505799603956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20607001040009883	收款方	账号	45001697551050506596
	户名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江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峨支行
金额（小写）		19600.45	金额（大写）		壹万玖仟陆佰元肆角伍分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凭证号		20607001040009883
交易时间		2025-12-30 11:26:09	会计日期		20251230
附言		天峨公路25年G243线K1322+300涵洞水毁修复工程履约保证金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2025-12-30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0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3幢B单元170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0007420542948

注册资本：34380万人民币

证书编号：D245025915

法定代表人：陆绍宁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2030年01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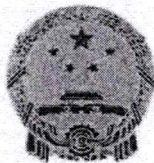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3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第3幢B单元170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10007420542948

法定代表人: 陆绍宁

注册资本: 343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5134655

有效期: 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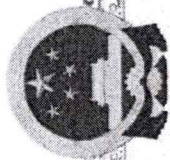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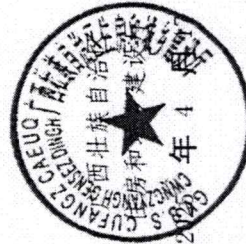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42054294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04]000292

企业名称：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绍宁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第3幢B单元1702号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6月23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5年4月4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